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 4.875% 之 300 百萬美元有擔保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471)

由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發售通函所述之債券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LS Finance (2017) Limited* 董事會包括劉今蟾小姐和林寶雲女士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